

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8樓
聯絡人：金太鴻
電 話：(07)385-1330
傳 真：(07)385-0484

受文者：領導人與全體經銷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總（業）字第 1070803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電子發票無紙化事項宣導

說明：

一、內文

1. 因應配合政府發票電子化，本公司即日起，全面使用電子發票
 - A. 本公司出貨時，會附上以下單據
 - (1)電子發票
 - (2)出貨單
 - (3)訂購單影本
 - B. 各式單據樣本請詳如附件一：
2. 如收到貨物時，缺少以上單據，請在收到貨物三日內，盡快來電告知本公司所遺漏之單據。
3. 電子發票如遺失，恕不補印發票。

董事長 江春基

附件一

甲. 電子發票範本

金太鴻國際(股)公司

電子發票證明聯

107年07-08月

FZ-34780850

2018-08-03 13:56:30

隨機碼：2720 總計：7199

賣方：42818377



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

發票日期：2018-08-03

發票號碼：FZ34780850

商家名稱：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店家統編：42818377

交易明細

021			
極品納豆(40包/盒)			
\$4,050	x2	\$8,100	TX
007			
檸檬開胃飲品(盒)			
\$2,700	x1	\$2,700	TX
024			
方案折扣			
\$-11,701	x1	\$-11,701	TX

應稅銷售額：\$7,199

明細項目合計：3 項

總計：\$7,199

檢查碼：647

發票抬頭：

總金額：7199

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

提貨單

會員編號: 1234567 金小鴻

推薦上線: 7654321 金太鴻

寄貨地址: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8樓

提貨日期: 2018.08.03

單據編號: 20180803001

物品編號	物品簡稱	領貨數量	單位	倉庫編號	備註
021	極品納豆(40包/盒)	2.0		001	
001	極品納豆	1.0		001	
024	方案折扣	1.0		001	

備註: 1. 本貨於貨款未付清前, 所有權仍屬本公司。

會員/收貨人簽收:

乙. 出貨單範本

附件一

附件一

丙. 訂購單範本



金太鴻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KING T-HOME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8 樓
TEL : 07-3851330 FAX : 07-3850484

產品訂購單							
收貨人姓名：金小鴻			訂貨日期：107 年 08 月 03				
收貨人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8樓							
收貨人電話：(07) 3851330			取貨方式： ☐ 自取 ☐ 運送(請)				
項次	1	2	3	4	5		
經銷商編號		1234567					
經銷商姓名		金小鴻					
編號	產品名稱	建議售價	數量	數量	數量	數量	數量
1	極品納豆(130粒/瓶)	NT\$2,700					
2	極品納豆(40包/盒)	NT\$8,100	2				
3	營養元氣餐包(原味)	NT\$2,700					
4	紅景天檸檬即溶飲品	NT\$2,700	1				
5	海王子(10盒/箱)	NT\$8,100					
6	芽孢食益菌(60包/盒)	NT\$2,700					
	入會費	NT\$1,000					
金 額 小 計			7199				
①未滿10,800元則需付運費200元。 ②新加入會員及專案會員則免運費。 填寫本單時請儘量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請務必於訂貨代表人處簽名，若未簽名者，恕不受理。			總金額		7199元		
			訂貨代表人簽名		金小鴻		
付款方式〈此欄資料填寫完整，請勿塗改〉							
☐ 信用卡				☒ 現金NT\$：7199			
消費金額NT\$：_____	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	☐ 銀行匯款(匯完款項後請與公司確認)			
信用卡卡號：_____				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 九如分行			
_____				帳號：5285717522233			
卡片背面末三碼：□□□				匯款戶名：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	
有效期限：_____				金額NT\$：_____ 〈請附匯款收據〉		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					
☐ 以信用卡支付貨款，並同意公司與持卡人本人確認且可入帳後，再進行出貨作業							
此欄由公司填寫							
消費日期：_____		授權號碼：_____		訂單編號：_____			

◎傳真或郵寄後，請再次以電話於公司確認此訂單收到與否。 公司承辦人：_____

第一聯：總公司(白色) 第二聯：本人留存(紅色)